# 外地学生「不再就读」注意事项

对于在本澳高等院校注册就读，获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批给「逗留特别许可」的外地学生，倘出现**退学、休学、提前完成课程等不再就读**的情况，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兹提醒有关学生注意如下事项：

1. 尽快亲身前往本厅逗留分处（地址：氹仔北安码头一巷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大楼）注销外地学生「逗留特别许可」，并在本厅给予的「逗留许可」期限内离境。

2. 倘无法前来本厅办理上述注销手续，则必须书面声明自愿放弃「逗留特别许可」，并委托高等院校提交予本厅。自高等院校提交有关声明的翌日起，倘不具备其他有效逗留许可而继续留澳，将被视为逾期逗留。

3. 不再就读的学生，倘不具备其他入境及逗留本澳条件，将不可进入本澳；如为内地学生，不得再使用原来为求学目的之逗留「赴澳签注」入境本澳，倘不具备新的「赴澳签注」，将不可进入本澳。

## 逾期逗留的处罚

根据第 16/2021 号法律第 58 条之规定，逾期逗留的期间不超过 30 日且不属该法律所规定的累犯情况，须依法缴付相应的罚款（每逾期一日罚款澳门币 500 元）。若超过 30 日或属该法律所规定的累犯情况，则可被采取驱逐出境、禁止入境以及自禁止入境期间届满起两年内不得申请居留许可或逗留特别许可的措施。

更多相关详情，请参阅治安警察局网页。

https://www.fsm.gov.mo/psp

（服务/手续→出入境→外地学生「逗留特别许可」）

更多资讯